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清远华侨工业园固体废物综合处理中心项目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1MA4UY53K3T，法定代表人：康梓强）报批的《清远华侨工业园固体废物综合处理中心项目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改扩建。清远华侨工业园固体废物综合处理中心项目二期工程（以下简称项目）位于清远华侨工业园新材料基地配套区内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及其东北侧新增地块内。项目建设内容包含取消等离子体处置系统；废线路板综合利用系统处理规模由800吨/年改扩建至6000吨/年，将干法废线路板综合利用工艺更换为湿法废线路板综合利用工艺，并延长生产线，将分选的铜粉电解精制产出2号电解铜，分选的树脂粉生产复合环保板材，分选的电容器进一步破碎

分选出铝、铁等；废包装桶清洗再生系统处理规模由 2 万个（392 吨/年）改扩建至 8.2 万个（1500 吨/年），生产工艺由湿法清洗改为干法清洗；新增一套含贵金属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系统，年综合利用含贵金属危险废物 3700 吨/年，产出金锭、银锭、钯粉、铂粉及铑粉；新增一套年产 42 万个冷轧烤漆桶生产线；回转窑焚烧系统及酸碱废液处理系统维持不变，仅作布局调整。

项目新增危险废物处理量 10008 吨/年，包括：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500 吨/年（含油废包装桶）、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200 吨/年（含贵金属树脂）、HW17 表面处理废液 2000 吨/年（含贵金属废液）、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 100 吨/年（含贵金属废液）、HW49 其他废物 6708 吨/年（包括含贵金属活性炭、废过滤棉芯，废线路板及废包装桶）及 HW50 废催化剂 500 吨/年（含贵金属废催化剂）。

项目削减危险废物处理量 10000 吨/年，包括：HW02 医药废物 50 吨/年、HW03 废药物、药品 50 吨/年、HW12 染料、涂料废物 500 吨/年、HW16 感光材料废物 2000 吨/年、HW18 焚烧处置残渣 5000 吨/年、HW49 其他废物 2400 吨/年。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的意见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

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废线路板综合利用系统的脱锡废气、电容器破碎废气、复合板压制废气、烘干废气、电解及净液废气，含贵金属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系统的富集精制废气-其他废气、富集精制废气-盐酸+硝酸溶解废气、预处理废气-酸性废气、催化剂开盖废气，废包装桶清洗再生系统的预处理废气、落盖废气、抛丸废气、打磨冲洗废气、破碎废气、加温打磨废气，成品钢桶生产系统的调漆废气、喷胶废气、喷码废气、焊接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危废仓库有机废气、废包装桶储存有机废气中的NMHC、甲苯和二甲苯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的排放限值；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氯气、氰化氢、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相关要求。

废线路板综合利用系统的阳极熔铸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要求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铅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

铬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二噁英排放参照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3排放浓度限值。含贵金属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系统的焙烧烟气排放参照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3排放浓度限值。

污水处理站的恶臭气体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相关要求。

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氯化氢、氯气、硫酸雾、氰化氢、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内NMHC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废水收集处理及回用系统，尽可能提高水的回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项目外排废水中污染物浓度应不高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清远华侨工业园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者，经污水管网排入清远华侨工业园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全厂废水排放量应控制在15419.5吨/

年以内。

项目应合理划分防渗区域，采取严格防渗措施，建立完善的地下水和土壤监测制度，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危险废物、待鉴别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依法处理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废电解纸、废树脂、废活性炭、废棉芯(过滤袋、棉布)等危险废物返回现有回转窑焚烧系统处理，废树脂粉交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其他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强化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加强危险废物的储运和使用管理。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优化设置事故废水收集运输系统，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加强与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的联动，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项目完成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氮

氧化物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3.948 吨/年、43.781 吨/年以内，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17.875 千克/年、7.92 千克/年、1.679 千克/年、1.801 千克/年、1.928 千克/年。根据《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关于征求〈清远华侨工业园固体废物综合处理中心项目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意见的复函》，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 1.947 吨/年，指标来源于英德市邦士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VOCs “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削减已形成的可替代总量指标。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

后的报告书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5日印发
